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明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47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19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明哲犯業務侵占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」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㈡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於114年5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所為2次侵占款項行為，係於密切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於114年7月5日至同年月2

0日任職期間，所為多次侵占款項行為，係於密切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亦應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㈢被告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之業務侵占行為，任職之工作地點、犯罪時間均不同，顯係分起犯意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僅因貪圖私利，即藉由擔任店員需負責收款之機會違犯本案犯行，所為無視法紀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殊為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本案所侵占之款項分別為1萬2千元、1萬8千元，尚非高額，其中犯罪事實二部分，業已實際上賠償被害商家2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2次業務侵占之時間間隔，罪質及侵害之法益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，及刑罰衡平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應執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侵占之款項1萬2千元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於本案審結前尚未返還告訴人林侑嫻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就犯罪事實二侵占之款項1萬8千元，於案發後已實際上賠償告訴人徐弘杰，有前引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此部分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

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47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199號

被　　告　鄭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明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至同月23日間，任職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後甲黃昏市場內之享鮮黑白切攤販擔任店員，負責點餐及收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上開攤販會計林侑

嫻於114年5月22日14時許、同月23日14時許，在上開攤販內，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各6,000元與鄭明哲作為找零金，詎鄭明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現金侵占入己。嗣鄭明哲於同月24日未前來上班，林侑嫻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鄭明哲於114年7月5日至同月20日間，任職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徐弘杰經營之甄好牛肉麵店擔任店員，負責點餐及收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鄭明哲於上開任職期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在上開店內櫃檯，接續將收銀機內現金共計1萬8,000元侵占入己。嗣徐弘杰發覺店內食材用量與收益不符，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林侑嫻、徐弘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鄭明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侑嫻、徐弘杰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此外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所為，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犯意各別、犯罪時間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因本案侵占3萬元（即1萬2,000元+1萬8,0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映　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佳　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